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5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6,85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2,600.00万元(不含本次)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35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63,160.00万元(不含本次)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三 | 被担保人名称 |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4,9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40,968.36万元(不含本次)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四 | 被担保人名称 |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51,108.18万元(不含本次)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五 | 被担保人名称 |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63,777.12万元(不含本次)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六 | 被担保人名称 |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5,2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44,920.00万元(不含本次)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523,695.8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94.68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保证期间 | 反担保 |
|---|---|---|---|---|---|---|
| 1 | 嘉峪关预焙阳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6,850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无 |
| 2 | 嘉峪关炭材料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350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无 |
| 3 | 索通创新 |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4,900 |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无 |
| 4 | 索通云铝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 无 |
| 5 | 陇西索通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 |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无 |
| 6 | 索通齐力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5,200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无 |

索通齐力以其自有的预期应收账款为上述自身贷款中的15,000万元债权本金及基于该本金发生的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等提供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60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4,350.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16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5,35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968.36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5,100.00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108.18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777.12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5,00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2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3,8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52%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世发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5664171710 | | |
| 成立时间 | 2010-12-24 | | |
| 注册地 |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1,199.6774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812.06 | 133,607.54 |
| | 负债总额 | 71,004.20 | 59,534.06 |
| | 资产净额 | 82,807.86 | 74,073.48 |
| | 营业收入 | 124,406.21 | 123,333.76 |
| | 净利润 | 14,744.97 | 10,300.63 |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52%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世发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3991604430 | | |
| 成立时间 | 2014-05-23 | | |
| 注册地 |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8,174.02 | 193,638.61 |
| | 负债总额 | 80,928.20 | 100,700.67 |
| | 资产净额 | 97,245.82 | 92,937.94 |
| | 营业收入 | 125,500.21 | 141,813.74 |
| | 净利润 | 14,308.56 | 10,880.01 |

(三)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7763%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2064%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素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00MA3CFFM49C | | |
| 成立时间 | 2016-08-18 | | |
| 注册地 |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69,162.25499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5,888.33 | 374,344.21 |
| | 负债总额 | 206,565.60 | 226,152.16 |
| | 资产净额 | 159,322.72 | 148,192.05 |
| | 营业收入 | 346,351.58 | 365,577.82 |
| | 净利润 | 14,772.60 | 11,383.06 |

(四)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庆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300MA6N59246U | | |
| 成立时间 | 2018-05-16 | | |
| 注册地 |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72,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8,252.40 | 273,472.99 |
| | 负债总额 | 193,690.33 | 190,465.83 |
| | 资产净额 | 104,562.07 | 83,007.16 |
| | 营业收入 | 299,541.00 | 339,450.29 |
| | 净利润 | 26,552.66 | 11,717.38 |

(五)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2199 % 甘肃晨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9.7801% | | |
| 法定代表人 | 董志军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1122MA7CW91A8H | | |
| 成立时间 | 2021-11-30 | | |
| 注册地 |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8,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1,290.07 | 103,314.11 |
| | 负债总额 | 94,381.05 | 75,007.88 |
| | 资产净额 | 36,909.02 | 28,306.24 |
| | 营业收入 | 100,463.53 | 16,802.53 |
| | 净利润 | 8,630.90 | 532.47 |

(六)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 Press Metal Berhad,持股比例20%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素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400MA3CTTP85R | | |
| 成立时间 | 2016-12-22 | | |
| 注册地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6,4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4,236.97 | 103,159.30 |
| | 负债总额 | 54,991.82 | 58,240.74 |
| | 资产净额 | 49,245.15 | 44,918.56 |
| | 营业收入 | 114,911.53 | 133,123.13 |
| | 净利润 | 4,326.59 | 6,403.7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6,85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35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2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索通创新、索通云铝、陇西索通、索通齐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陇西索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23,695.8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4.68%,实际担保余额为737,275.8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7,625.8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9.63%,实际担保余额为711,205.8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102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7,885,980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6)。

2022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32,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成交最高价为6.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4.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1)。

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85,9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8元/股,最低价为6.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5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前述已回购的股份7,885,98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885,980股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除该项内容调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三、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96,869,470 | 100.00% | -7,885,980 | 1,988,983,490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8,831,972 | 1.44% | -7,885,980 | 20,945,992 | 1.05% |
| 股份总数 | 1,996,869,470 | 100.00% | -7,885,980 | 1,988,983,490 | 100.00% |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7,885,980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103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00 | 海南华铁 | 2026/1/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100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8,085.58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11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海南华铁 | 华铁大黄蜂 |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 7,938.65 |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 2 | 海南华铁 | 浙江大黄蜂 |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146.93 |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华铁大黄蜂 | 全资子公司 | 2019/10/10 | 80,000 | 胡丹锋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
| 2 | 浙江大黄蜂 | 控股子公司 | 2019/03/28 | 11,676 | 薛敏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1 | 华铁大黄蜂 | 397,055.80 | 291,982.62 | 105,073.18 | 8,397.50 | 25,989.86 |
| 2 | 浙江大黄蜂 | 1,469,057.83 | 1,323,534.64 | 145,523.19 | 35,810.97 | 392,274.80 |

2、被担保方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1 | 华铁大黄蜂 | 873,388.26 | 753,496.86 | 119,891.40 | 14,818.22 | 72,256.86 |
| 2 | 浙江大黄蜂 | 1,782,098.23 | 1,650,769.80 | 131,328.43 | 9,725.99 | 342,881.72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8.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8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101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许诗浩、张祺奥、王绍宏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许诗浩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确认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仍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1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206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星睿菁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诊疗一体化核药项目SRT-007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启动Ⅰ期临床试验,适应症为用于PSMA阳性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的诊断和治疗。

二、在研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诊疗一体化核药项目SRT-007包括镓[68Ga]PSMA-0057(诊断)和镥[177Lu]PSMA-0057(治疗)两个注射液;其中,镓[68Ga]PSMA-0057注射液为诊断用放射性药物、镥[177Lu]PSMA-0057注射液为治疗用放射性药物。

截至2025年11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SRT-007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219万元(未经审计;包含许可费)。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30日),全球范围内已获批上市的同靶点放射性药物为NOVARTIS AG的Pluvicto。根据公开信息显示[1],2024年Pluvicto全球的销售额为13.92亿美元。

([1]根据NOVARTIS AG 2024年度报告披露信息。)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项目涉及的镓[68Ga]PSMA-0057注射液、镥[177Lu]PSMA-0057注射液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冉士龙、袁慧馨、孟凡宝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和天怡接替袁慧馨、孟凡宝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冉士龙、和天怡。除上述变更外,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天怡,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二)诚信记录情况

和天怡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和天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